

唯我独尊,贪局长罚护士挖煤

9月4日,广西右江矿务局原局长曾如云涉嫌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在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公诉机关指控,曾如云涉嫌贪污225万多元,受贿155万多元,另有596万多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坐在被告席上的曾如云

“风云人物”成阶下囚

4日上午9时,在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内外,数十名法警严阵以待。9时30分正式开庭,身着囚服的曾如云被两名法警押上法庭。

曾如云,被捕前是广西右江矿务局局长、百色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还曾获得过“全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身上罩满了光环,算是百色右江地区的风云人物。

法庭上,公诉机关指控,曾如云在担任广西右江矿务局长期间,涉嫌贪污225万多元,受贿155万多元。另外,截至去年6月25日,办案人员查明曾如云家庭拥有财产共计2263万多元,他能够说出明确来源的财产为1732万多元,尚有596万多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这起典型的巨额职务犯罪案,是由广西三级检察机关联合侦破的,共挖出曾如云等12名涉嫌犯罪的国企干部,为国家挽回数千万损失。

当庭翻供否认贪污

2002年以来,百色市和自治区两级人民检察院,不断接到有关曾如云贪污受贿等问题的举报,可由于这些举报多是匿名,且缺乏翔实的材料,检察机关多次密查,均没有获得实质性突破。

不久,侦查人员了解到这样一个情况,广西右江矿务局以单位的名义,曾经向多个煤炭外运车队收取运输回扣款,其中对本

局汽车队的煤炭外运费,按每吨7元到10元的标准,直接从局财务部门扣留后提出现金私分。右江矿务局汽车队队长黄某证实,从2003年至2007年6月间,他先后将740万余元的提留款存到曾如云、黄尔聘(广西右江矿务局原党委书记,另案处理)等多个矿领导的个人账户上,其中,转入曾如云个人户头共225万多元。

右江矿务局汽车队是由局里组建的,煤炭外运收入费用本属矿务局所有,曾如云等矿领导将其提留私分,且数额特别巨大,无疑涉嫌贪污国有资产。

据此,公诉机关指控曾如云涉嫌贪污225万多元。对于这项指控,曾如云当庭翻供。他称,这些运费提留款既不是公款,也不属于国家财产,而是他们局领导通过私人关系联系运煤业务所得到的“劳务费”,最多算是违规,哪能扣上贪污的帽子呢?

曾如云还说,在他所得到的225万多元中,他已通过转账或付现的方式,支付给“中间商”近190万元,自己只得38万元左右。

穷哥哥忽成富翁

在侦查此案的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曾如云在银行的个人资金往来频繁,他和他的二哥曾某两人共有银行存款1303万元,分别以定期存单和存折的形式挂在他们兄弟的几个小孩名下。

办案人员调查了解到,几年前,曾某还是个经济拮据的

农民。后来,曾如云把他安排进矿务局,成为一个普通工人。凭着当工人的固定工资,他根本没有条件在短时间内聚敛起这样一笔巨额财富。而兄弟俩的几个孩子最大的也才刚刚经济自立,其余尚未未成年,同样也没有可能合法拥有如此巨额的财产。因此,办案人员断定,这1303万元属曾如云所有无疑。

百色市检察院反贪局依法拘传曾某,责令他说明1303万元巨款的来源,同时将案件向自治区检察院作了报告。案情很快传到自治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许其军手上。一个由自治区检察院反贪局牵头,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三级检察院反贪干警组成的联合办案组迅速成立,侦查联动机制随即启动。

“制假”会议上落网

黄尔聘与曾如云共事多年,在右江矿务局,他们分别是党政一把手,两人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已经结成了相对紧密的联盟,目前已经查明的私分运煤回扣款740余万元的事实中,两人责任相当。

2007年6月23日下午,黄尔聘被依法羁押。6月23日、24日两天,曾如云是在极度不安的情绪中度过的,他在田东和百色两地奔波,一边找关系打探情况,一边苦苦思索应对检察院的对策。

6月24日上午,曾如云来到右江矿务局办公大楼,他交代办公室主任林某马上起草打印一套假文件——矿务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将运煤提留款

一部分作为销售公关活动费、一部分作为生产管理奖金和福利补助发放的会议纪要,落款时间定为2003年6月2日。他甚至交代要在会议纪要的右上角打上“永久保存”字样,还叮嘱林某在自己的笔记本里补上相应的会议内容记录。

安排停当这项制假工作,曾如云似乎还不放心,又通知次日一早召开矿务局领导班子会议,他准备在会上要求班子成员在运煤提留款的问题上统一口径,对外称每年每人只发奖金6万元,每人都一样,一共只领到20多万元。

这个“打招呼”的会议,曾如云本来是想赶在检察院行动之前召开的,岂料6月25日一早,他的会议还没有开完,检察机关联合办案组的侦查员们就已经在右江矿务局门口候着他了,百色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直接来到了矿务局办公大楼的会议室门外。

曾如云见状脸色大变,他强装镇定,一语双关地给与会者丢下了最后一句话,“就照我刚才交代的赶快办”,随之就被“请”上了警车,当天又被带到了自治区检察院。

与此同时,百色市人大通过决议,许可检察机关对曾如云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至此,这位局长再也没有回到过他的办公室。两天后,联合侦查组的侦查员们在矿务局档案室,搜到了几份由矿务局办公室主任按照曾如云的旨意炮制的假文件,这些材料最终成为他掩饰犯罪的又一种证据。

2007年6月25日下午,曾如云被宣布刑事拘留。

唯我独尊但不吃“独食”

曾如云的名气除了那一顶顶耀目的桂冠外,还有他极具特色的脾性。矿务局的工作和管理,他“唯我独尊,目中无人”,容不得他人置喙。言行举止上他常常语惊四座,敢说敢为。

有这样一件事情颇能说明问题。矿务局医院的一名护士不知道怎么得罪了他,他竟把她罚到煤窑里挖煤,手无缚鸡之力的“白衣天使”做了三年“黑姑娘”,直至他人实在看不

下去,提醒曾如云,这护士才重新调回医院。

另一方面,曾如云又常常表现出别样的大度,比如对煤炭运输提留款,他绝不独吞,矿务局上上下下的大小干部,他会酌情给予分配;对其他的灰色收入,他也会对众人逐一打赏。不吃“独食”的举动,为他赢得了“侠义豪爽”的美名,以至于他乔迁新居及为过世父亲发丧时,居然收到了超过50万元数额的红包封包。飘飘然的曾如云,自己也俨然以“山大王”自居。

哥哥“缴械”弟弟长叹

面对侦查人员的调查,曾如云的二哥曾某原先咬定,1303万元钱是他们的父亲留下来的遗产。他称父亲去世前与人开采金矿留下大量沙金,是自己一趟趟带着金块从百色到南宁与人兑换现金的。

谎言很快就被事实戳穿了。南宁和百色两地的侦查员们在最快的时间里查明,南宁根本就不存在曾某所说的兑换金子的地点和兑换人。曾某的几个弟妹则实话实说,断然否定了离世的父亲留下过什么遗产的说法。他们说,自己的父亲的确与人合伙开采过金矿,还雇佣过几个工人,几年断断续续挖金的过程中,连工人的工资都难以筹措,哪里采到什么黄金?

在自己亲弟妹的证言面前,无法自圆其说的曾某终于“缴械投降”,坦白1303万元巨款是弟弟曾如云半年前交给自己保管的。在把这笔钱交给反贪侦查员后,曾某给弟弟写下了一张便条:“我已经说出了真相,你要配合检察院尽快把自己的事情说清楚,争取从宽处理。”

在交代问题上一直坚持步步为营、且战且退的曾如云,看到他哥哥写下的字条时,脸色瞬间突变。只见他一声长叹,号啕大哭起来,在涕泪交加中责骂自己的哥哥没有文化,不知好歹出卖了自己。

行贿记录曝出受贿事实

至此,曾如云的心理防线

已被打垮。此后,办案检察官昼夜奋战,走访了200多名证人,并以查获的几个重要行贿人的供述为依据,对曾如云进行了堡垒攻坚,逐步锁定了曾如云利用矿务局长的职务便利给人批销、代销煤炭,并通过签订矿务局综合办公大楼及职工住房工程承建合同等机会受贿的事实。除了贪污225万余元外,曾如云还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55万多元,另有596万元巨额财产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覃某是桂平某贸易公司老板。2003年初,覃某为了购销右江矿务局块煤,找到了曾如云,要求多供应煤块。曾如云和黄尔聘商量,决定将右江矿务局的煤块主要供给覃某,并在矿务局调度会上通过此方案。得到曾局长的关照,覃某当然也会做人,他在每月到矿务局结煤款时,均给曾如云送上5000元至1万元的“好处费”。就这样,从2003年至2007年案发期间,曾如云共收受覃某贿赂94.6万元。

白某是一名建筑工头,为了巴结曾如云这位局长大人,他在2004年春节期间上门给曾如云拜年,送上美元和欧元各1万元(折合人民币18.7万多元)。

2005年间,右江矿务局的小龙煤矿以单位名义购地,然后由职工集资建房。白某为了拿下这单工程,给曾如云送了12万元。2006年3月,白某中标承建右江矿务局综合办公大楼工程。为尽快签订合同,白某又找到曾如云。曾如云对他说:“想要快,得先拿出30万元打点啊。”白某当然明白,由于一时手头紧,他给曾如云送了20万元。

有意思的是,白某害怕时间久了自己记不清送过多少钱给曾如云,便在一黑色的笔记本上记下了“曾50”的字样,说明自己送了50多万元给曾如云。

庭审中,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这本黑色笔记本作为证据。曾如云对此辩称,他从来没有收过覃某和白某的钱,笔记本上记多少跟他无关。

当天的庭审一直持续到晚上7时30分。最后,法院宣布择日作出判决。据《南国早报》

18岁少年遭教官棒打后死亡

“孩子出事那天,才18岁零18天,他的人生才刚刚开始啊!直到现在,我们一家人都无法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儿子走后的这些日子里,我每天晚上都睡不着,也不敢睡。因为一闭眼,脑海里就浮现出孩子死去的场景。”这是一个叫唐斌的人的诉说。

训练基地 父母见到儿子尸体

唐斌的儿子小旋曾是一名辍学在家的“问题孩子”。今年7月,小旋的母亲张建齐将他送进了专门接收差生的特训学校——新疆华龙西点青少年成长训练学校。

8月1日17时许,张建齐突然接到华龙西点学校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称她的儿子出事了,要她马上赶往该校位于乌鲁木齐市水西沟的训练基地。

一个小时后,张建齐赶到基地,见到的是儿子冰冷的尸体。

“孩子是8月1日上午11点多死的,可校方下午5点多才通知我,他们说是因为我的

电话一直无法接通。孩子出事那天,我的手机一直是通的,早上同事还给我打过电话,学校不可能打不通!”张建齐对记者说。

“问题孩子” 被送入特训学校

据唐斌介绍,小旋7岁时,他和张建齐离婚了,孩子一直由女方抚养。小旋初中毕业后就不想再上学了。后来在家人劝说下,他进入乌市一所高等专科学校学习机电一体化专业。但没有多久又开始厌学,之后就一直在家呆着。

小旋失学之后,母亲张建齐为他的前途感到担心,便找到了华龙西点学校。

张建齐向记者回忆:“今年6月,我听说华龙西点学校专门接收‘问题孩子’,那里都是一些厌学、有暴力倾向和沉迷于网络的孩子。我便到该校招生办公室,向工作人员介绍了小旋的情况。工作人员表示可以接收小旋,并称学校里有心理辅导老师,可以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改善他的厌学心理。我从学校招生办回来后,和小旋商量了一下,他同意去。7月18日,华龙西点学校派来3名工作人员将小旋接走。没想到儿子这一走

就再也没有回来……”说到这里,张建齐泣不成声。

“从小旋出事到现在,我们连校长的面都没有见到。甚至死亡原因鉴定结论出来后,学校负责人还是不肯露面。”小旋的叔叔唐军告诉记者。

学生遭打后 死亡谁来负责

记者随后来到位于乌市友好北路宏远大厦10楼的华龙西点学校招生办公室,发现大门紧锁着。

在招生办门前等候过程中,先后来了两名该校的工作人员,但他们都说没有带钥匙,无法进入办公室。

招生办找不到人,记者又来到华龙西点学校业务指导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技术市场与民营企业科技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工作人员说,他们已经知道小旋死亡一事,正在联络校方和死者家属,了解事情的真相。

最终,记者通过电话找到了华龙西点学校的负责人程秋杰。程秋杰告诉记者:“小旋在我们学校死亡是事实,对此我们也感到非常心痛。小旋的教官很年

轻,只有25岁。在一次训练结束后,小旋往一个同学的水壶里撒尿,被大家发现。教官当场用橡胶棒在小旋身上打了8下。当时,小旋并没有什么异常情况。

事后第8天,他感觉身体不舒服,后来就出现大小便失禁的情况。我们发现后,立即把他送往附近的卫生院,结果不幸还是发生了。目前此事还没有确凿的结论,但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地说,等事情调查清楚后,不管是什么原因,该我们承担的责任我们不会推卸。”

据了解,华龙西点学校成立于2006年7月,是一所专门择优招生的特训学校,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

华龙西点学校的一份招生简章显示,学校主要招收8岁至18岁的“坏孩子”,实行行走和驻训相结合的军事化管理模式,最长的培训时间是半年。主要训练内容包括野外拉练和生存、远途行军、体能极限训练等。

该校训练基地的一名学生对记者说,他们每天都穿着迷彩服接受魔鬼式训练,白天进行极限体能训练,半夜还有紧急拉练,有些刚去的学生吃不了这些苦,就采取逃跑、绝食等

方式向教官示威。该校负责人则称,学校的这种教育方式是“艺术性的特殊教育方式”。该负责人还认为,“孩子们的本质都不坏,‘好种子为什么不发芽’跟‘土壤’有关,我们要换环境,也要矫正长得不正的‘树干’,这就需要一种强制性的、严格的军事化管理方式。”

调查札记

记者采访的有关人士都对华龙西点学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一位教育部门负责人表示,并不是说孩子挨打后“变好了”这种教育方式就值得肯定,即使动机是好的,方式也必须合理合法。

新疆律师李长贵认为,该校对学生的教育方式实际上是对学生进行体罚,这样做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以及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禁止体罚学生”。同时,还违反了民法中有关人身权的规定。

据《法制日报》